(上接B73版)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 22288888
传真:021 22280000
联系人:郭杭翔
经办会计师:郭杭翔,蒋燕华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大类资产的优化配置和高安全边际的证券精选,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将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工具之间灵活配置,并适当借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在具体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将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结合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因子动态资产配置模型、基于投资时钟理论的资产配置模型等经济模型,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来对行业进行筛选。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方法,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部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选择个股。

定量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公司自有个股分析模型,通过对价值指标、成长指标、盈利指标等公开数据的细致分析,考察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盈利质量、成长能力、运营能力以及负债水平等方面,初步筛选出财务健康、成长性良好的优质股票。

定性的方法主要是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由公司的研究人员采用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办法对拟投资公司的投资价值、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成长性、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能力、商业模式、等进行定性分析以确定最终的投资目标。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各类债券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利率债品种时,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利率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利率债券组合;在选择信用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信用资质,信用资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其它信用债品种而言较差。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进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将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首先将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以及套期保值的类型(多头套期保值或空头套期保值),并根据风险资产投资(或拟投资)的总体规模和风险系数决定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其次,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以及股指期货流动性、收益性、风险特征和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品种选择,以对冲风险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实现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地进行投资,以追求较为稳定的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9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7,051,603.11	5.47
	其中:股票	67,051,603.11	5.47
2	固定收益投资	982,524,148.80	80.20
	其中:债券	982,524,148.80	80.2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040,659.06	11.9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828,150.96	2.03
7	其他各项资产	4,695,324.19	0.38
8	合计	1,225,139,886.1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931,896.32	0.40
B	采矿业	4,987,108.08	0.41
C	制造业	28,044,639.58	2.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421,435.00	0.69
E	建筑业	177,037.96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32,547.63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544,184.40	1.1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2,503.35	0.03
J	金融业	445,254.50	0.0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252.19	0.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4,191.55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32,552.55	0.40
S	综合	-	-
	合计	67,051,603.11	5.47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6	大秦铁路	1,902,400	12,061,216.00	0.99
2	000858	五粮液	277,500	9,257,400.00	0.76
3	000651	格力电器	400,000	8,888,000.00	0.73
4	600027	华电国际	1,701,300	8,421,435.00	0.69
5	000911	南宁糖业	300,000	6,699,000.00	0.55
6	600965	福成股份	321,087	4,931,896.32	0.40
7	600028	中国石化	1,000,000	4,860,000.00	0.40
8	002071	长城影视	299,905	4,090,704.20	0.33
9	600896	中海海盛	199,940	2,419,274.00	0.20
10	300488	恒锋工具	6,734	485,521.40	0.04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40,000.00	4.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40,000.00	4.0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90,371,000.00	72.76
6	中期票据	20,596,000.00	1.68
7	可转债	21,517,148.80	1.7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82,524,148.80	80.30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698423	16北京国资SCP003	700,000	69,979,000.00	5.72
2	011699885	16联通SCP003	600,000	60,096,000.00	4.91
3	011698431	16闽投SCP003	600,000	60,006,000.00	4.90
4	011698446	16南航股SCP008	600,000	59,934,000.00	4.90
5	011699042	16国电集SCP001	500,000	50,180,000.00	4.10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704.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74,019.45
5	应收申购款	599.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95,324.19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4	九州转债	1,595,560.20	0.13
2	128010	顺昌转债	3,498,605.10	0.29
3	113009	广汽转债	5,913,000.00	0.48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71	长城影视	4,090,704.20	0.33	重大事项
2	300488	恒锋工具	485,521.40	0.04	重大事项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2016年6月30日)

1.华安新优选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1.20%	0.07%	2.18%	0.01%	-0.98%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2015年5月2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0.00%	0.16%	2.86%	0.01%	-2.86%	0.15%

2.华安新优选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1.10%	0.07%	2.23%	0.01%	-1.13%	0.06%
自C类份额生效日(2015年11月18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0.30%	0.04%	0.53%	0.01%	-0.23%	0.03%

注:本基金自2015年11月18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C类基金份额	
Y<30天	0.5%
Y≥30天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关于A类份额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份额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1、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6、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7、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重要提示	更新了重要提示相关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历史业绩。
二十一、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修改了投诉受理服务回复时间;删除"六、电子直销交易服务;七、电子查询服务"内容;添加"六、网站交易服务"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增加本部分,披露了自2016年5月29日至2016年11月29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详见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7-00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配件")、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桥舜臣")、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瑞科")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壹年,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授信额度
天桥配件	1,500
天桥舜臣	500
优瑞科	1,500
合计	3,5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天桥配件	2007年11月2日	株洲石峰区	成固平	8,030.53	起重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85.06%
天桥舜臣	2007年12月3日	株洲天元区	成固平	2,180.00	煤炭洗选加工设备、矿山专用设备等	51.15%
优瑞科	2013年3月18日	株洲石峰区	肖建平	2,240.00	通用、专用设备及零部件设计、制造等	53.60%

2、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末			2015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天桥配件	13,283.01	3,712.61	9,570.39	4,849.85	-136.69	-123.66
天桥舜臣	8,873.80	1,944.95	6,928.85	2,103.09	-440.17	-422.18
优瑞科	6,170.13	3,581.71	2,588.42	3,639.57	555.44	528.93

3、2016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天桥配件	13,995.72	4,274.11	9,721.61	3,737.67	63.92	46.22
天桥舜臣	8,445.72	1,647.27	6,798.45	1,647.86	-138.68	-130.40
优瑞科	5,103.90	2,056.43	3,047.47	5,094.01	541.45	459.05

注:上述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的已经审计,2016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桥配件、天桥舜臣、优瑞科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计算。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以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0,5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256.82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4%,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7-00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7年1月9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肖建平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3,500万元,期限为壹年。其中: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配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万元、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桥舜臣")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瑞科")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万元。公司授信方式为信用担保,子公司授信方式由天桥起重提供担保。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非融资性保函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等。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期限为壹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等。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证、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桥配件、天桥舜臣、优瑞科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3,500万元。其中天桥配件为1,500万元、天桥舜臣为500万元、优瑞科为1,500万元。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计算。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于201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2016-068号公告)。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2016-074号公告),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6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62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2016-077号公告)。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关核查意见。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2016-078号公告),预计2016年11月24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由于《二次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和2017年1月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2016-079号、2016-082号、2016-084号、2016-085号、2016-089号、2016-090号和2017-001号公告)。

再次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与监管部门保持沟通,目前监管部门尚无明确意见,故无法在2017年1月13日之前完成《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不晚于2017年1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7-00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财务、中航信托、中航证券披露2016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6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16]583号)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于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16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于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16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及于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中航财务、中航信托于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16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中航证券于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16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及于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本计算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风险提示: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7-00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披露的被转让债权的合计金额有误,现对公告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多家债权人将其对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债权(合计金额:199,594,264.60元),转让给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转让统计表

序号	债务人	债权转让方	债权受让方	金额(元)
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川盛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2	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润电子有限公司		1,840,000.00
3	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汇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70,000.00
4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易斐辉		806,581.20
5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成盛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0.00
6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诺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74,000.00
7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先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8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9,400.00
9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太元国科实业有限公司		15,229,150.00
1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纳百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6,613,658.40
11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新纪元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77,900,000.00
12	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恩施州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780,000.00
13	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深圳市斑彩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4	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资眼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	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方项		8,922,000.00
1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莉		1,000,000.00
合计				199,